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03121400-15256452

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
中心

地 址：柳埠路 166 号

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目 录

<u>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u>	3
<u>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u>	7
<u>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u>	23
<u>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u>	39
<u>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u>	44
<u>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u>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包名称：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提供浦东新区中小学幼儿园重点部位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的定期巡检、设备养护、故障维修、备件更换和管理等服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800:00:00~12:00:00 至 2025-08-05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25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时间：2025-08-2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响应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柳埠路 166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21-58505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021-6266604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老师

电 话：021-62666043-1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
采购预算	430.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柳埠路 166 号 联系人：丁老师 021-5850562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021-62666043-158
项目内容	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8-25 10:00:00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8-25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规定累进制计算，下浮10%。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03002585315
书面提疑	报名供应商可将对本项目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发送至邮箱：124336344@qq.com，提疑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质疑及投诉	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令执行。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21-62666043-158 邮箱：630671274@qq.com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商务部分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证明材料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服务方案
-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 近三年（2022-2024 年）同类项目一览表
-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

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19. 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4.5 开标签到、解密等过程均预留 30 分钟作为缓冲时间。投标人在各阶段均应在 15 分钟完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

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

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教育局学校重点部位视频实时监控系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通过学校前端重点部位的监控设备，实现浦东教育局、浦东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对浦东新区下属学校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和技防、物防、人防、应急资源等全面的多维化安全管理。

2023 年原有前端系统已过 5 年的质保期，浦东新区教育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实施运维服务，确保学校前端重点部位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预算金额为 430 万元。由结果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

《上海市数据条例》

《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浦东新区教育网络信息安全规划方案》2020 版

《浦东新区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规划，旨在完善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运维制度，压实运维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建设服务体系、管理技术贯通”的总体目标。

具体指标为事件响应率 100%，维修及时性不低于 90%，学校监控系统稳定性不低于 90%，用户满意率不低于 90%，问题解决率 100%，单次最长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具有完备的运维记录与报告。

2.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定期巡检	建立“一校一表”，一年四次定期巡检，详见 2.3 具体服务内容
2	设备养护	根据采购人的维修要求进行设备养护，详见 2.3 具体服务内容
3	故障维修	根据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时进行故障维修和提供技术保障并完成维修记录，详见 2.3 具体服务内容
4	备件管理和更换	建立备品备件库，详见 2.3 具体服务内容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2.3 具体服务内容

2.3.1 运维目标

学校前端重点部位监控设备维护工作重点是确保学校前端重点部位视频图像在学校本地和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正常显示和记录储存。具体服务内容是针对浦东新区中小学幼儿园重点部位（校门、食堂和宿舍等出入口）视频监控设备提供检查维护、故障维修、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结合目前系统现状，以及浦东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业务管理流程，响应供应商提供下述几个方面的服务：

（1）针对目前 718 个校区的现状，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通过学校现场排摸建立“一校一表”，明确列出维保范围的学校前端设备明细、线路走向和系统运行状态并动态保持更新。

（2）建立定期前端设备巡检、故障接单、现场维修的服务流程，保证所有涉及学校重点部位的设备正常运行。

（3）保证学校前端重点部位视频图像在学校本地和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正常显示是运维最基础的业务服务内容。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已建立了视频图像维护、监督修复流程。中心值班人员通过智能诊断模块得出故障摄像机列表，人工筛查是否误报后，派单进入维修流程；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接单，派人赴现场检查并确认故障原因，明确修复时间，故障排除后上报修复结果，安全中心值班人员平台确认修复完成后记录。

（4）备件管理和更换。建立备品备件库，一旦出现设备损坏无法及时修复的情况，采用更换备品备件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3.2 运维范围

学校组成

本项目运维范围涉及浦东新区全区范围内的 718 个学校校区，学校组成如下：

- 1) 公办学校 659 个，其中幼儿园 330 个、小学 159 个、初中 107 个、高中 50 个、职校 13 个。
- 2) 民办学校 59 个，其中幼儿园 37 个、小学 2 个、初中 16 个、高中 4 个。

（2）维护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涉及浦东新区全区范围内 718 个学校校区约 5700 路摄像头和相关存储、控制、传输和显示设备，包括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等教育单位。目前分布各学校且列入运维范围的设备及相关配套

线材汇总统计，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前端					
1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	AFSXJ-NC-C-FKSLP HIC5421DH-C	美赞美 宇视	5173	台
2	高清镜头（规格一）	BE-3MPVD36138 DV3.4*3.8SA-SA1L	美赞美 富士能	4520	只
3	高清镜头（规格二）	BE-3MPVD880 DV10*8SR4A-SA1L	美赞美 富士能	653	只
4	IP66 防护罩及支架	JM-806BJM-610 V1045TSC	美赞美 英飞拓	3137	套
5	IP67 防护罩及支架	JM-815JM-610 V1046TSC-1	美赞美 英飞拓	2036	套
6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半球彩色摄像机	FK-SH1080PK-SX HIC3421L-V-A	美赞美 宇视	720	台
7	拾音器	IA-D5 L602P E-SP521SC BM-X	美赞美 睿声 快鱼 烽火	720	只
8	LED 补光灯	FK-IRE-2/FK-IRE-1 YT-LED-20W/YT-LED-8W	美赞美 英飞拓	4720	只
10	摄像机防雷器	ETRJ45-2/24V ZZCV-2(RJ45) SYW-2/24 SV-2/024 EP	欧申 中自 彩虹 雷迅	2865	只
11	光纤收发器	FK-SFTX02-T/R/FK-SFTX01-T/R S-D-4001S	美赞美 阳光怡和	1234	对
12	立杆含基础	高度 2.5 米、直径 100mm, 壁厚 2mm	国产	745	根
13	外挂设备箱	不锈钢箱体,带 220V 空气开关	国产	1156	套
存储控制和显示					

1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FK-HD-NVR-A-L-AF-DVR-II-A/0+16-16(A2-2)-D ISC3616-SC	美赞美 宇视	1271	台
2	4T 硬盘	ST4000VX000/ST4000NM 0033	希捷	5890	块
3	液晶监视器	FK-LC2210TS MW3222-U	美赞美 宇视	777	台
4	HDMI 切换器	FK-HD-CH04-1 4 进 1 出 V1068TSC	美赞美 CE-LINK 英飞拓	646	台
5	24 口机架式以太网交换机 (含 1 块千兆多模光模块)	LS-E528-H3/H3C S5130S-28P-EI E628/S5700-28P-LI-AC	H3C 华为	776	台
6	机柜	2 米高 600mm*800mm	图腾	760	个
7	摄像机电源	220V-AC24V,集中供电	国产	1945	套
8	插座式电源电涌保护器	MPS-5K-8-16A	欧申	2032	套
9	UPS	SRC1KVAYDC9101SCR1KV A/S	APC 科士达 山特	772	套
10	笔记本电脑 (含正版 WINDOWS)	昭阳 K41	联想	705	台
11	教育网光纤接入		电信	88	套
12	教育网接入交换机(含 1 块千 兆多模光模块和 1 块千兆单 模光模块)	LS-5560-34C-EI/S5560X-30 C-EI S5720-36C-EI-AC	H3C 华为	97	台
13	系统接地	接地电阻 ≤ 4 欧姆	国产	2143	套
传输					
1	PVC 管/槽	室外型 PVC $\phi 25$	国产	196566	米
2	电源线	室外型 RVV2*1.5	国产	196524. 63	米
3	室外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对绞线	国产	196610. 87	米
4	光纤	GYTA 6 芯 多 模 62.5um/125	国产	275081	米
5	光纤收容盘	6 芯多模含尾纤及耦合器 机架式	国产	3930	套

6	路面埋管及修复（含钢管）	直埋直径 25 mm 或以上 钢管 含开挖及回填	国产	23470	米
---	--------------	-----------------------------	----	-------	---

说明：①该设备清单根据原合同统计，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若有调增，供应商仍需完成合同项下的设备运维工作，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②上表所有设备均已过保。

2.3.3 主要运维内容及质量要求

运维服务包括定期巡检、设备养护、故障维修、备件更换和管理。具体如下：

（1）定期巡检

在运维期内，完成一年四次设备巡检。按照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供的学校清单进行巡查，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学校、巡检内容、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等，并拍摄相关照片；巡检要求对服务学校涉及的设备及配置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学校监控设备的工作稳定性不低于90%。巡检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和学期中段。每个学校巡检完成需填写巡检确认单并交学校确认盖章，汇总后统一提交给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巡检主要范围如下：

- 1)交换机和硬盘录像机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
- 2)检查设备的通讯接口/传输速率工作正常；
- 3)检查摄像机本地画面是否正常；
- 4)检查设备防护、线路与防雷接地等情况，排除故障隐患；
- 5)巡检发现异常情况，由于学校大修、网络改造等外部原因导致设备工作异常或损坏等原因导致图像丢失或无法使用的，应提交学校确认盖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上报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2）设备养护

- 1)对立杆、护罩等设备油漆掉落、生锈处进行补漆或更换；
- 2)清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灰尘；
- 3)检查并紧固设备相关线缆插头；
- 4)完成相关养护记录并交学校确认盖章，定时汇总交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3）故障维修

故障维修分为三种：

应急维修：遇有紧急事件突发故障时，需要维护单位即时响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启用备品备件修复。

日常维修：对于平时出现的设备故障，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值班人员通过维修小程序下发维修单，1小时接单时间，超时即为超时接单；修复时间为接单后的24小时，超时视为超时修复。

重大活动：当有重大活动需要时，维护单位将根据活动的时间进行合理的安排，采取以下措施：对重点设备进行事前检修，排除故障隐患；在活动期间如有必要，选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值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任务。

每次故障检修工作，都必须按照维护要求填写维护记录：要求维修摄像机不得随意更改摄像机IP、摄像机通道、摄像机字符，更换摄像机后需添加到原通道，配置原IP，修改原字符；若硬盘录像

机更换需要配置原录像机 IP 地址，添加通道时保持与原来通道 ip 一致。

针对上述维修，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事件响应率 100%，维修及时性不低于 90%，问题解决率 100%，单次最长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并通过书面记录学校盖章确认等方式定期汇总，每月以运维总结方式交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确认存档。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在维保期内不定期对学校进行维修满意度调查，用户满意率不得低于 90%。

（4）备件管理和更换

使用备品备件更换下来的设备，如可修复的及时交厂家修理，修理完成及时归入备品备件库；如果由于不可修复性损坏造成不能修理（如印制电路板被烧坏、机械损坏或过度老化），及时做好相关报废记录，每月定期汇总交安全事务管理中心确认备品备件库存数量，确保备品备件库正常运行不会影响维修。

2.3.4 备品备件技术参数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维修情况及下表要求，储备一定量的备品备件，在响应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十五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表一。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要设备（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及半球彩色摄像机、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教育网接入交换机）进货渠道证明（如可证明货物供货来源的材料）。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我司将提供以下备品备件，并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并经安全事务管理中心验收确认。供应商无法供货的，采购人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终止合同。（★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新增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属于中标供应商，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予以收回。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	成像器件：不小于 1/2 寸，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分辨率：1920×1080（25 帧/秒）； 解析度：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 照度：彩色≤0.005 Lux； 镜头安装：C 安装或 CS 安装； 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 信噪比：≥52dB； 压缩编码：H.264； 帧率：25 帧/秒； 定码率均值：4Mbps；	300	台

		延时：≤250ms； 灰度等级：11 级 多码流支持：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SD/SDHC 卡插槽：至少 1 个 micro SD/SDHC 卡槽， 配置 32G 容量 SD 卡(class10)。 视频输出：RJ45 和 BNC（独立视频输出）支持 ONVIF 协议。		
2	高清镜头（规格一）	像素：3 百万像素 规格：1/2 " 镜头接口方式：CS/C 焦距：3.8-13MM 光圈范围： F1.4~T360 光圈:自动光圈 光圈驱动方式：直流。	30	只
3	高清镜头（规格二）	像素：3 百万像素 规格：1/2 " 镜头接口方式：CS/C 焦距 11-40MM 光圈范围： F1.4~T360 光圈:自动光圈 光圈驱动方式：直流。	12	只
4	IP66 防护罩及支架	护罩开启方式：侧开或前抛式 材质：铝合金 颜色：浅色 支架护罩采用内走线式（从支架内穿线进入护罩内部，外部无可见线缆及接头）。	30	套
5	1080P 高清低照度 宽动态半球彩色摄像机	成像器件：1/3"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分辨率：1920×1080（25 帧/秒）； 解析度：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3 Lux； 内置高清晰百万像素 3-9MM 镜头 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 信噪比：≥52dB；	30	台

		压缩编码: H.264; 帧率: 25 帧/秒; 定码率均值: 4Mbps; 延时: $\leq 250\text{ms}$; 亮度等级: 11 级 多码流支持: 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SD/SDHC 卡插槽: 至少 1 个 micro SD/SDHC 卡槽, 配置 16G 容量 SD 卡(class10)。		
6	拾音器	高保真拾音器, 采用镀银震膜电容咪头 监听面积 10-50 平方米 灵敏度-35dB, 全方向性 信噪比: 75dB(1 米 40dB 音源), 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 平衡, 具备数字降噪 DSP, AGC 声音自动增益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 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30	只
7	LED 补光灯	材质: 铝合金 灯体: 校门出入口 15 个 1W 大功率 LED, 食堂出入口 6 个 1W 大功率 LED 可视距离: 20M 流明度: 600lm 发光角度: ≥ 30 度 控制方式: 自动光控, 带 5 秒延时 工作电压: AC24V 功率: $\leq 20\text{W}$ 防护等级: IP66。	240	只
8	摄像机防雷器	网络、电源二合一浪涌保护器; 最大放电电流不低于: 10KA;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不低于: 6V; 标称工作电压: $U_n: 24\text{V}$ 最大通流容量不小于: 10000A。	30	只
9	光纤收发器	每个支持 2 个或以上 RJ45 网络接口; 10M\100M\1000M 全双工自适应; AC220V 及 DC12V 输入可选; 双纤多模。	30	对
10	高清数字硬盘	嵌入式硬盘录像设备	18	台

	录像机	主码流接入能力：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 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216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96Mbps； 监看、回放分辨率：≥900TVL ； 输出显示分辨率：1920×1080； 硬盘：≥8 个 SATA 硬盘接口； 视频输入接口：2 个 RJ45 千兆以上网口（双网卡）；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1 路 VGA、1 路 BNC；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BNC； 报警信号输入：≥16 路； 报警信号输出：≥8 路； 回放：支持 2 路 1920*1080 图像同时回放监看；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防偶发死机的措施：主芯片自带看门狗； 支持 2 帧/秒图像记录功能； 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可提供 16 路：1920 ×1080、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满足 GB/T 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内保管理功能：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 技防监管平台联网接入：支持。。		
11	硬盘	每个硬盘≥4T，7200 转以上； SATA 接口。	164	块
12	液晶监视器	显示器件：LED 背光源、不小于 22 寸 16:9 LED 视频输入/输出：具有 HDMI、VGA、Y/Pb/PrYP、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 图像清晰度：≥1000 线；	12	台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HDMI); 亮度: $\geq 5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000:1$ 。		
13	HDMI 切换器	机架式; 自动跳过无信号源的输入端口; 遥控锁定功能; 面板手动一键切换; 预案管理和自动轮巡功能 (非人工或遥控器切换), 轮巡时间在 30 分钟内可调; 掉电保护功能; 信号输入输出: 4 进 1 出, HDMI。	12	台
14	24 口机架式以太网交换机 (含 1 块千兆多模光模块)	接口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具有 4 个或以上 1000M 多模光缆上联端口 (SFP, 含 2 个千兆多模模块); 包转发率 $\geq 40\text{Mpps}$ 。	12	台
15	摄像机电源	AC24V 电源。	12	套
16	UPS	1KVA, 在线式, 市电断电后可保证系统正常工作不低于 1 小时。	6	套
17	教育网接入交换机	机箱:采用固化机箱或模块化机箱设计, 标准机架设备; 电源:配置双热插拔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 $\geq 2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网络端口配置要求:配置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配置 ≥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非复用), 配置 ≥ 2 个万兆光接口 (非复用); 今后端口扩展能力:要求在满足网络端口配置要求的基础上, 剩余扩展插槽 (非单个 SFP 接口模块插槽) 数 ≥ 1 个; 光模块配置要求:配置原厂 (与交换机同一品牌) 1 块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和 1 块千兆单模 10KM SFP 光模块; IPv4 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 OSPFv2, BGP, ISIS、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IPv6 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ng、OSPFv3、	6	台

		BGP4+、IS-ISv6、策略路由； 组播能力:支持 IGMPv1/v2/v3、支持 PIM-SM/DM、支持 MLDv1/v2、PIM-SMv6/DMv6/SSMv6； MPLS/VPLS 能力:要求配置 MPLS PE 功能，要求配置 MPLS VLL/VPLS 以及 MPLS L3 VPN ； 链路聚集支持:支持或兼容 802.3ad 标准，能够实现多条链路的捆绑； VLAN 支持:支持基于端口的、源 MAC 地址的 802.1Q VLAN，支持数目≥4K 个； 路由冗余协议支持:支持 VRRP 虚拟路由冗余协议； STP(生成树)的支持: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Qos 能力:支持 IP Precedence、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支持队列调度机制，包括 SP、WRR、SP+WRR、CBWFQ 等，支持 WRED，支持流量监管（CAR），支持流量整形； 网管能力: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支持 SNMP v1/v2/v3，实施提供相关 MIB 库和解释文档，支持通过 FTP 或 TFTP 方式上载、下载文件； 安全和认证能力:支持 ACL，支持 AAA/Radius ，支持 802.1x/MAC 认证，Portal 认证，支持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支持数据日志。		
--	--	--	--	--

说明：本表备品备件技术要求为 2016 年浦东新区教育局学校前端监控建设项目中的学校前端监控设备同等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能满足安全管理事务中心运维诊断系统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设备、并列出具体的型号及技术参数。

2.3.5 硬件配置要求

（1）因本项目在运维过程中需要提供各类现场巡检服务，范围涉及浦东新区范围内 718 所学校，因此供应商需配备至少 4 辆专用车辆（如轿车、商务车、货车等用于人员和材料的运输车辆）用于开展日常运维。配备的车辆可以自有或租赁（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单位）；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且为避免本市限行规定对抢修工作带来的影响，运维车辆须为沪牌，以保证作业便捷性和响应及时性，并在响应文件中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表二。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检测、测量、维修设备，以上三类每类至少配备 3 种工具或设备，并在响应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十五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表三。

2.4 人员及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最低配置要求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基本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
1	管 理 人 员	项目负 责人	1	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协调。具有高级职称，负责过同类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监督维护服务工作情况，获取客户需求，协调各方力量解决困难，促进团队交流。	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常驻
2		技术负 责人	1	负责解决运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难点。具有高级职称，参与过同类项目的建设，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判断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各种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判断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各种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常驻
3	维 护 小 组	维护经 理	8	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管理。具有工程师或同级别职称，参与过同类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安排、管理每天的维护工单执行情况，对于维护工作的疑难问题，协调各方力量解决。	
4		硬件维 护工程 师	16	负责现场硬件维护、性能监测、故障排除，备件更换。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学校前端监控设备的维护、故障排除，备件更换调试。	
合计			26			

说明：上述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2.5 现场组织协调

2.5.1 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2.5.2 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2.5.3 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3.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3.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2 应急处置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3.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3.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3.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4 管理、考核要求

4.1 项目管理要求

4.1.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

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4.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4.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4.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4.2 项目考核办法

4.2.1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运维考核评估评分，总分 100 分，含信息/网络安全考核、运维用户满意考核、运维质量保障考核、运维总结文档考核四项内容，分值分别为 15 分、30 分、30 分、25 分。

（1）信息/网络安全

成交供应商主动发现病毒、漏洞等网络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未造成通报，不予扣分。对于大数据中心、教育局及相关技防监管单位、第三方安全技术公司等单位发出的信息/网络安全问题通知，立即进行处置，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5 分。对于大数据中心、教育局及相关技防监管单位、第三方安全技术公司等单位发出的信息/网络安全问题通知，未及时进行处置或者立即进行处置但造成重大影响或被通报的，扣 15 分。

（2）运维用户满意

以问卷调查形式，调查相关学校用户对运维项目的正常运行、功能模块、效率及便捷性、安全性能、运行稳定性、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结果、操作培训、服务水平及保障能力、总体评价等方面的评价情况。满意度采用“五等级制”题目，由“很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等五个类似组合选项组成。最终得出的满意度按照【（选择“很满意”样本数+“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0.4+“很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计算得出分数。

（3）运维质量保障

运维故障中，一般故障 24 小时解决，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5 分。其他运维需求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承诺完成时间，超过协商时间未完成的，应书面

说明原因，采购人对原因说明不予认同的，每次扣 5 分。

（4）运维总结文档

由专家对本年度运维工作总结的书写情况（含①运维项目概述、②运维内容及总结、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④系统故障情况分析、⑤运维软硬件设备清单、⑥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清单、⑦运维记录七项内容）进行评估。运维工作总结内容描述均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明白，文档字体格式一致美观，得 25 分；运维工作总结内容描述比较完整合理，条理比较清晰明白，文档字体格式一致美观，得 20 分；运维工作总结内容描述一般，条理一般，文档字体格式一般，得 15 分；运维工作总结内容描述差或条理差或文档字体格式差，得 10 分；

4.2.2 年度运维评估考核后，总评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扣 4%运维总费用；总评分低于 60 分（含 60 分），扣 8%运维总费用。

类别	指标项	指标值
信息/网络安全	主动发现病毒、漏洞等网络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不造成通报
	对于大数据中心、教育局及相关技防监管单位、第三方安全技术公司等单位网络安全问题通知，应立即进行处置	不造成重大影响
运维用户满意	用户对运维项目的正常运行、功能模块、效率及便捷性、安全性能、运行稳定性、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结果、操作培训、服务水平及保障能力、总体评价等方面的评价情况	总体满意
运维质量保障	保证故障修复和定期巡检等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承诺完成时间并按时完成
运维总结文档	本年度运维工作总结的书写情况（含①运维项目概述、②运维内容及总结、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④系统故障情况分析、⑤运维软硬件设备清单、⑥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清单、⑦运维记录七项内容）	专家验收通过

4.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4.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总价之内）和

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4.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5 保密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三、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金额。此项为核心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且所有备品备件配置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服务期满一年、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要求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且所有备品备件配置到位后30日内	合同金额的50%
2	服务期满一年、验收通过后30日内	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加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 评标原则

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0 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详细评审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0~8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8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服务目标	0~8	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0-8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	0~20	3、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方案细化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服务质量保障④台账及维保记录提交⑤与涉事各方的沟通协调方案)【0-20分】。括号内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	0~12	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排班计划②人员培训方案③巡检、维修等各项服务时间安排)【0-12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0~2	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配置数量及职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职称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

		可)。
维护经理	0~2	2、维护经理配置数量及职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职称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他项目组人员	0~4	3、针对本项目拟派其他项目组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维护经理除外,配备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社保),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1) 20人及以上,得4分 (2) 16人及以上,得2分 (3) 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的,得0分
配置的硬件	0~6	1、配置的硬件(①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②检测、测量、维修设备)【0-6分】。括号内3项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说明完整、准确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配置内容未按表头要求准确填写或描述不清的,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配置内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0分。
配置的车辆	0~4	2、配置的车辆全部提供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单位);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的,得4分,证明材料缺漏1项的得2分,缺漏2项及以上的得0分。
备品备件	0~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品备件进货渠道证明材料且提供齐全的得4分,证明材料缺漏1项的得2分,缺漏2项及以上的得0分
企业管理	0~8	企业管理(包含:①档案管理制度②各项机制(包括:人员工作制度、保密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及信息反馈机制)【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类似业绩	0~8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有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齐全，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信誉	0~4	提供过往类似业绩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服务满意评价或表扬信合计 4 项或以上的，得 4 分。3 项的得 3 分；2 项的得 2 分；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过往类似业绩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有效业绩）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五、拟派的项目组技术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六、拟派的项目组运维经理详细情况表
- 七、项目组其他人员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 八、近三年（2022-2024 年）同类项目一览表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一、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 十二、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学校前端监控运维服务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项目内容”、“项目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其他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 标文件内容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8—2—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8—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有偏离的，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理解
2. 服务目标
3. 服务方案
4. 工作计划
5. 人员配备
6. 硬件设备配备情况
7. 企业管理
8. 信誉

三、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经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 拟派的项目组技术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六、拟派的项目组运维经理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七、项目组其他人员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八、近三年（2022-2024 年）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时 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所附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 2022-2024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须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一、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一：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表二：车辆配置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 信息

表三：检测、测量、维修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 信息

- 1、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配置情况自行调整行数。
- 2、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的车辆持有人为供应商单位）；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
- 3、表头所列信息缺漏或凭证索引信息填写的页码错误的，评审时视为瑕疵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